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刘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鹏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刘鹏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热能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任华信宇航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华信宇航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晶品镜像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西安晶品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华信宇航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晶品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晶品特装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符合本项规定。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刘鹏先生通过持有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0.5%的份额、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8.94%的份额、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22%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外,刘鹏先生作为分管公司行政事务的副总经理,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刘鹏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刘鹏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刘鹏先生已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刘鹏先生董秘任职报送,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陈波先生、王小兵先生、王进先生、刘鹏先生、吴琳先生、涂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殿生先生、许文静女士、周昌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波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3人):许文静女士(主任委员)、周昌令先生、涂余女士;

提名委员会(3人):周昌令先生(主任委员)、许文静女士、刘鹏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许文静女士(主任委员)、周昌令先生、吴琳先生;

战略委员会(3人):陈波先生(主任委员)、陈殿生先生、王小兵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许文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小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进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进先生、吴琳先生、汪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余灵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小兵先生、刘鹏先生、王进先生、吴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汪明辉先生、王进勇先生、余灵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董事会秘书刘鹏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余灵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陈湘安先生、吕鹏先生、李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余灵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换届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0110912

电子邮箱:jptz_ir@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5号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简历

1、汪明辉先生简历

汪明辉,1983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原解放军装甲兵工程学院指挥自动化专业、原石家庄机械化步兵学院装甲步兵指挥专业(双学士)。2020年10月进入公司任职,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汪明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王进勇先生简历

王进勇,198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7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晶品有限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西安晶品防务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3月至今任南通晶品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华信智航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晶品特装财务总监,2023年4月至今担任晶品特装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上海图海董事。

王进勇先生通过持有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1.6%的份额、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1.29%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余灵女士简历

余灵,199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学士学位。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华信智航行政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晶品有限人力资源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晶品有限人力资源总监。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晶品特装人力资源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8月至今任华信智航监事,2019年8月至今任九州帷幄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6年9月任晶品特装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晶品特装人力资源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余灵女士通过持有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16.92%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5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997,7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997,7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2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26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625,839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刘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陈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869,275	99.6786	是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王小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867,177	99.6734	是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王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869,172	99.6784	是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刘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869,172	99.6784	是
1.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吴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873,172	99.6884	是
1.0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涂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869,172	99.6784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陈殿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869,171	99.6784	是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许文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876,062	99.6956	是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周昌令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873,171	99.688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陈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9,459	89.1819	是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王小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7,361	89.0063	是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王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9,356	89.1732	是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刘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9,356	89.1732	是
1.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吴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3,356	89.5099	是
1.0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涂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9,356	89.1732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陈殿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9,355	89.1731	是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许文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6,246	89.7532	是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周昌令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3,355	89.5098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慧杰、杨珉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6-038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现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122,577,359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23,510,023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6-039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33.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102,239.67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996.18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5,656.78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339.41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96,582.8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76.3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4,206.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7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6年6月30日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33050161772709999999	35,101.16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8779999999	61,142.32		已注销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7089403			已注销
宁波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11992			已注销
宁波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12468			已注销
合 计		96,243.48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2,036.96万元,系未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及承销费税款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系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旨在长期提升企业经营及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不直接产生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的情况。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承诺效益为41,868.71万元,累计实现效益-7,521.13万元,该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达到满负荷状态,产能利用率较低,项目规模效益未能及时体现。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12个月。截至2022年3月4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本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3月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3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3月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1,7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1,7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1年3月8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形。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4月2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2021年5月18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2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2022年5月12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2年11月4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外,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分别在2022年度将节余募集资金5,904.92万元,和2023年度将节余募集资金16.69万元(包含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2023年5月19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最终使用超募资金420.9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主要原因系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取得收益、利息收入追加投资所致,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取得的收益、利息收入。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5.91万元(包含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2024年5月2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98万元(包含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和剩余超募资金1.60万元(包含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使用18,022.54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公司使用420.95万元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使用5,940.51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包含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4,206.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6,92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940.51[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1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51,735.88 2022年:36,693.97 2023年:5,700.97 2024年:1,704.58 2025年: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1,142.32	61,142.32	62,312.01	61,142.32	61,142.32	62,312.01	1,169.69[注2]	2023.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85.01	9,380.09	9,650.34	15,285.01	9,380.09	9,650.34	270.25	2022.7
3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17,779.19	17,779.19	18,022.54	17,779.19	17,779.19	18,022.54	243.35	不适用
4	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904.92	5,940.51		5,904.92	5,940.51	35.59	不适用

[注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系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及利息)/(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及利息)

[注2]主要系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取得收益、利息收入追加投资所致;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8.89万元(包含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6月		
1	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60%	41,868.71	-2,610.24	-2,787.75	-996.60	-1,126.54	-7,521.13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融资新增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湖北金禄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融资新增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湖北金禄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授信。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业务项下湖北金禄应承担的债务提供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及出具担保书且尚在有效期内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65,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4,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及出具担保书且尚在有效期内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75,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4,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2MA492F2H6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安陆市江夏大道特8号

5、法定代表人:李继林

6、注册资本:88,513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项目的筹建;金属模具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8,067,570.45	1,975,302,888.30
负债